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8/17-18(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發展與再工業化政策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下列課題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等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a)香港科學園("科學園") (第3至18段)和工業邨(第19至36段)的發展；以及(b)再工業化政策(第37至52段)。

####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14年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sup>1</sup>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sup>2</sup>的使用情況和長遠發展方向("該檢討")。該檢討提出的建議包括科技園公司應透過興建新大樓，以提升現有科學園用地的發展潛力；以及更善用3個工業邨的土地，以便支援以科學與創新及科技("創科")為本的產業。在2015年，政府當局宣布會落實該檢討的建議，包括加強科技園公司在建設創科生態環境的角色；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園內的土地；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強化創科

---

<sup>1</sup>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是政府於2001年成立的一個法定機構，其宗旨是設立或發展處所，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和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政府是科技園公司的唯一股東，並委任董事局負責監管其工作。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和營運香港科學園("科學園")、3個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

<sup>2</sup> 該3個工業邨是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佔地75公頃、67公頃及75公頃。

行業在港的產業鏈。

## 香港科學園

3. 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提供設施、服務及充滿活力的環境，讓企業孕育創意、創新和發展。科學園自成立至今一直透過群組策略提供設施及支援服務。園內的五大科技群組為生物醫藥、電子、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科學園由 3 期組成，佔地 22 公頃，總樓面面積約為 33 萬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的租用率約 87%。<sup>3</sup>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科學園內已有共 659 間研發公司(當中 73% 是本地公司，11% 是內地及台灣公司，16% 是海外公司)進駐，聘用逾 13 800 人，其中約 9 800 人從事科研相關工作。

###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

4. 為滿足市場對研發用地的殷切需求，科技園公司於 2016 年 8 月開展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第一階段擴建計劃")，<sup>4</sup> 於科學園第三期的土地上興建兩幢大樓。第一階段擴建計劃預期於 2020 年完工，待計劃完工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及直接就業人數將分別增至約 40 萬平方米及約 17 200 人。

### 創新斗室

5.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支持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sup>5</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創新斗室將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提供約 500 個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租予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這些公司的內地或海外僱員和到訪的內地或海外

---

<sup>3</sup> 科學園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為 12 萬平方米，第二期及第三期的總樓面面積各為 105 000 平方米。

<sup>4</sup> 擬議的科學園擴建計劃將會分 3 階段進行。第二和第三階段正在規劃中。第一階段的 44 億 2,800 萬元估計發展成本包括政府注資 28 億 7,800 萬元(65%)、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 11 億 700 萬元(25%)和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 4 億 4,300 萬元(10%)。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批准有關的融資安排。

<sup>5</sup> 發展創新斗室的估計發展成本為 8 億元，包括政府注資 5 億 6,000 萬元(70%)和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 2 億 4,000 萬元(30%)。財委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有關的融資安排。

科學家/研究人員。<sup>6</sup> 正在規劃及設計中的創新斗室是組裝合成建築法<sup>7</sup>的其中一個先導項目，預期可在 2021 年或之前落成。科技園公司將探討提供其他住宿支援作為臨時安排。

### 成立科技創新平台

6.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 100 億元支持在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擬議的創新平台旨在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中下游研發項目。擬議的 100 億元撥款將支援進駐該兩個創新平台的非牟利科研機構所營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資本/營運成本。<sup>8</sup> 政府當局預期該筆注資應足以支持兩個創新平台營運 10 至 15 年。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在首年於每個創新平台成立約 4 至 5 間研發中心/實驗室，<sup>9</sup> 並於隨後數年將有關數目逐步增加至 10 間左右。

### 為香港科學園提供的額外資源

7. 為鞏固科學園作為香港科技基建旗艦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擬議的 100 億元撥款中，政府當局建議使用當中約 30 億元興建多項設施，配合醫療科技及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的科研活動，包括提供實驗室和研究工作空間，例如改建科學園內一座大樓，提供實驗室作醫療研究之用，另外亦會設立承重量較高的實驗室空間，作為機械人實驗室。政府當局亦會在科學園內為醫療及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的科研工作提供"一站式"的研究設施，例如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生物樣本及醫療資料

---

<sup>6</sup> 創新斗室的申請人須符合預定的入住資格準則，當中包括"擇優"和"需要"兩個範疇的評分制度。

<sup>7</sup>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是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的措施之一。組裝合成建築法是指將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為建築物。

<sup>8</sup>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資助創新平台內研發中心/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究項目。

<sup>9</sup> 科技園公司於 2018 年 6 月與香港大學及巴斯德研究所(巴黎的私營非牟利基金，旨在透過研究、教育及宣傳公共衛生預防及治療疾病)簽訂備忘錄，成立一所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據科技園公司表示，三方旨在成立跨學科研究中心，在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內專注研究免疫學、傳染病學及個人化醫療。

庫，以及機械人標準測試實驗室等。

8. 擬議撥款的其餘約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例如擴展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創業培育計劃,以及提供住宿支援),以及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按智慧出行、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及智慧市民 4 個主題,試驗創新產品及技術方案。

## 過往就香港科學園及其他相關措施所作的討論

9.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有科學園的擴建計劃,並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擬議融資安排。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科技園公司的工作及科學園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曾先後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11 月 21 日就建立創新斗室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就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提出的相關撥款建議。

###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科學園的工作

10.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本地科技公司主要屬初創企業,參考客戶有限,為了幫助他們打入公營機構市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本地科技公司提供認證。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政策,促進創科初創企業的發展,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掌握整個初創業界的需要,包括在科學園和數碼港以外經營的初創企業及其研發工作的重點範疇。

11.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就本港的初創企業進行了年度調查,涵蓋在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下營運的初創企業。於 2016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當時本港約有 2 000 家創科初創企業。科學園將與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攜手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創科發展及研發成果。

12. 部分委員察悉,深圳市政府已頒布"關於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讓深圳成為一個更能吸引人才的地方;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深圳政府的做法,制訂整體政策,以應付創科人才的住屋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深圳的移民人口比例相當高,傳統上一直有推行一項為移民提供房屋的政策。相對而言,

香港的房屋政策未有如此聚焦於應付海外/內地人才的住屋需要。

### 建立創新斗室

13.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預期創新斗室僅提供 500 個住宿單位，將會享用創新斗室住宿的海外及內地僱員比例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受用地面積及高度限制所限，500 個住宿單位將為可在創新斗室提供的最大數量。雖然此數量未必足以完全滿足科學園租戶的住宿需求，但可給予科技園公司靈活性，解決科技人才短期至中期的住宿需要。

14.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需考慮市場相關人才的收入，以顧及青年創業家及其僱員的經濟能力，以免失去創新斗室的吸引力和挽留創科人才。政府當局表示，創新斗室的每月租金已包括水電費及政府差餉等各項雜費。

15. 關於上述議案，政府當局藉一份跟進文件表示，其政策目標是把創新斗室的月租金額定於鄰近地區質素類近的不連家具物業的市值租金六成左右，屬於申請人可負擔的水平。創新斗室除了配備家具外，亦會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及共用工作空間，便利租戶交流合作，營造有利創科發展的氛圍。

###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

16.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制訂應變融資安排，以應付超支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如出現超支情況，預計科技園公司須自行設法節省項目成本及尋找額外資助途徑。

17. 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第一階段擴建計劃，以確保工程不會超支及延誤。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董事會內的政府代表會監察工程，科技園公司亦設有項目及設施委員會專責監察擴建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交了跟進文件(立法會 FC243/15-16(01)號文件)，解釋將會如何有效地監管工程。

18. 在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直接出資的同時，須額外為科技園公司的借貸提供擔保，而非由政府當局全面注資。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考慮了其財政狀況後，認為難以全數透過商業借貸形式集資擴建科學園。

再者，政府當局作出融資安排時，曾考慮科技園公司直接借貸、由政府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借貸擔保或由政府當局注資等不同的方案。

## 工業邨

### 新進駐條件和租務安排

19. 按該檢討所建議，科技園公司應更加善用 3 個工業邨的土地，以支援科學與創科產業，政府已修訂工業邨政策，以吸納創科產業，推動智能生產和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sup>10</sup> 科技園公司會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香港提供最佳利益，以及能配合其三大科技平台(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和機械人技術)發展的產業。據政府當局表示，工業邨的新進駐條件更具彈性，以應付創科業界快速轉變的市場趨勢，以及能夠容納整個價值鏈，即從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生產、測試及分銷、行政管理，到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從而提供"一條龍式"服務。

20. 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大部分租戶並非自行興建廠房，而是租用由科技園公司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sup>11</sup> 首份租約一般為期 6 年，如無違反租約，可每次續約 3 年。為加強控制與監管設施未盡其用或被濫用的情況，科技園公司除了會不時預約/通知後作實地巡查外，亦會訂明租約條款，要求廠戶每 3 年提交業務情況報告。所徵收的租金會從過去以土地開發成本掛鈎，改為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定價。

### 將軍澳工業邨的兩個試驗項目

21. 為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總樓面面積約為 27 015 平方米的數據技術中心，以及總樓面面積約為 108 588 平方米的先進製造業中心。<sup>12</sup>

---

<sup>10</sup> 例子包括製藥、醫療保健、生物醫學及先進機械。

<sup>11</sup> 除特殊情況外，科技園公司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

<sup>12</sup> 合共 82 億 4,800 萬元的估計發展成本(包括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的 66 億 3,300 萬元和發展數據技術中心的 16 億 1,500 萬元)包括政府注資 65 億 9,800 萬元(80%)和政府貸款 16 億 5,000 萬元(20%)。財委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批准有關的融資安排。

22. 數據技術中心旨在提供用地，供將軍澳工業邨<sup>13</sup>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項目會設計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此外，亦會為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超過 10 000 名員工提供一般的支援設施，包括商業中心、展示場區及辦公室等。政府當局預計項目可於 2020 年落成。

23. 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聚焦五大範疇，包括：(a)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b)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c)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d)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及(e)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政府當局預計項目可於 2022 年落成。

### 善用現有工業邨的土地

24. 據政府當局表示，3 個工業邨逾九成的土地已予使用。<sup>14</sup>然而，截至 2017 年 3 月，3 個工業邨的發展密度只達到 2.5 倍最高整體地積比率的約 53%。科技園公司一直與工業邨內的廠商商討，鼓勵它們交還未用的地積比率或未盡用的廠房。至 2017 年 7 月為止，透過執行相關租約條款及提供其他誘因，科技園公司已成功收回 9 幅工業邨土地，佔地約 9 公頃，當中 5 幅土地上附有建築物。科技園公司會在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

25. 科技園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翻新一座樓高 4 層(總樓面面積約 7 800 平方米)位於大埔工業邨的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用以推動智能生產。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科技園公司已批准 7 份進駐申請，<sup>15</sup>分別來自從事精密工程及組裝、新物料製造和先進室內水耕等申請者。據政府當局表示，樓上單位的租金與同區的私營分層工廠大廈相若甚至稍低。

---

<sup>13</sup>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8 年 4 月的資料，將軍澳工業邨匯聚了 11 所高端數據中心，是亞太區最大的數據中心集結地。

<sup>14</sup>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有 159 個廠戶在 3 個工業邨內營運。

<sup>15</sup> 7 份獲批申請中，4 間企業已正式落戶，約佔用 75% 的樓面面積，餘下 3 名申請者因各種商業考慮最終未有落戶。

## 規劃新工業邨

26.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預計對科研和新工業用地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當局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初步選定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新工業邨發展之用。初步規劃研究顯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可行。規劃研究顧問將會識別適當的目標產業，進行需求研究以確定其營運和生產配套的土地使用要求，為新工業邨制訂合適的土地使用方案。

27. 此外，根據科技園公司在 2014 年 2 月完成的第一階段初步規劃及工程研究，位於橫洲一幅約 15 公頃的土地在技術上可用作擴建元朗工業邨。科技園公司已將這幅土地納入發展新工業邨的中期計劃，並正籌備下一階段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

## **過往就發展工業邨所作的討論**

28.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計劃，以及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

29. 鑒於全球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增，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可供發展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 5 至 10 年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已超過 46 萬平方米。政府已在將軍澳 85 區預留 3 幅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預計在未來數年可額外提供約 16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以應付市場需求。

30. 就科技園公司計劃從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選定一些目標產業，按再工業化政策聚焦發展。委員詢問，科技園公司會否鼓勵與某一產業鏈有關的產業申請進駐工業邨，把相關的上下游企業集中一處。政府當局表示，在工業邨內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將會透過群集效應，吸引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進駐。舉例而言，大埔工業邨首個項目會以高端電子生產企業為對象。

## 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

31.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策略，重點應否放在軟件、



數據分析能力及相關基礎建設。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下游持份者(例如數據中心營辦商和軟件公司)有效地溝通，以助他們更了解數據技術中心的功能，並徵詢他們對中心設計的意見，以確保切合產業的需要。

32. 政府當局表示，除高增值生產工序外，開發高增值軟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亦關乎香港的再工業化進程。科技園公司在數據技術中心的設計階段已徵詢持份者意見。數據技術中心會提供用地，供在將軍澳工業邨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項目會設計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

33. 至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工業規劃顧問正詳細研究目標產業的最新技術及操作要求，以制訂初步設計標準，包括樓底高度、樓面負荷量、機器振動標準、機電設備、網絡保安、公用設施(例如自動化倉貯和 3D 打印)及超淨室環境等，以滿足先進自動化生產的需要。

34.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以及非技術工人會否受惠於該兩個項目。他們認為，鑒於政府對創科作出龐大投資，各個大型創科基建項目所創造的職位應優先給予本地居民。政府當局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提供合共約 3 400 個就業機會。根據科學園及 5 所研發中心的實際運作經驗，即本地人在工作人員中約佔 70% 至 80%，該等項目所創造的職位預期大多數會由本地居民擔任。

#### 立法會質詢

35.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當中問及政府當局如何支援香港企業在工業邨營運，特別是有何措施便利企業將生產線遷回香港並進駐工業邨，以及支援及鼓勵利用"香港製造"的優質品牌在港發展有關產業。

36. 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企業將生產線遷回香港，再次打造"香港製造"品牌，一直有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提供相關的基建及設施。政府當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項目。政府當局亦於 2018 年第 3 季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

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亦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

## 再工業化政策

37.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首次提出再工業化的措施，並宣布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把握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物聯網技術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希望吸引適合以香港為基地的高增值工業，使傳統的勞工密集產業能夠轉型至智能生產。香港具備傳統製造業的專業知識和品質標準，所以有潛力發展高端、切合個別用家需要及高增長的科技範疇，例如機械人技術、醫療衛生相關產業、環保解決方案，以及嵌入物聯網技術的新一代消費產品等。

38. 為推動再工業化，行政長官宣布，除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外(詳情載於第 19 及 20 段)，生產力局亦將協助工業升級轉型，使相關企業再工業化，轉向高增值生產。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再工業化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協助現有製造業引入智能及清潔生產，提高效率，以及減低對勞動力的倚賴及對環境的影響。生產力局一直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轉移至工業 4.0。

40. 2016 年，生產力局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 4.0 專家官方資格，並持續推出一系列相關增值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 4.0 的認知。當中包括舉辦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以及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建立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協助業界把其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 4.0。生產力局於 2017 年成立工業 4.0 技術展示中心，展示工業 4.0 的概念和智能特點，並促進工業 4.0 信息交流。

41. 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委託生產力局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協助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知創空間已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投入運作。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香港創新中心亦已落戶生產力局大樓，並於 2017 年 9 月開幕，供該院及本港大學生、教職員和科研人員進行各類科技及創業的教育和培訓。生產力局將善用麻省理工於智能生產、創客空間及科技創業的專長，為本港製造業增值，開拓更多商機。

42. 為滿足長遠科研基礎設施需求，政府當局正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 200 億元，進行河套地區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土地平整和提供基礎設施，以及支援創科園的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河套地區的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獲財委會通過，有關工程將於 2018 年年中分階段展開。

## **過往就再工業化政策所作的討論**

43.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最新發展。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44. 部分委員建議，為了促成再工業化，政府當局應鼓勵目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廠的製造業零部件供應商，把其生產基地遷回香港，以豐富產業鏈。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吸引製造高增值製造業零部件的廠商來港，以配合高增值產品的生產，從而建立所需的產業群，推動本地製造業邁向工業 4.0。

### 為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海外市場

45. 部分委員認為，為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海外市場，是再工業化成功的關鍵所在。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國際舞台上加強宣傳推廣本地開發的技術及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科學園和個別研發中心曾參加一些國際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研發機構開發的新技術。在推廣已商品化並作為產品推出市場的研發成果方面，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撥款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出口推廣工作，幫助他們為其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此外，有關企業可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出口推廣活動，向海外買家推銷其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補充，會考慮把"市場推廣"納入為其中一個主要範疇，以支援本港再工業化。

4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採用本地科技產品，以支援再工業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前提下，加強向本地科技公司採購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措施，協助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專業服務，而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

《政府採購協定》。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222/16-17(01)號文件)。

### 培育人才

4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具體措施，支援培育創科產業人才的工作，特別是會否向本地大學增撥資源，以加強研發人員的培訓。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鼓勵創科生態系統的發展，以達致再工業化。為支援再工業化，除提供土地及合適基建設施外，亦需要優質的研發能力及人才。當局會考慮制訂措施培育非常善於適應轉變的跨行業、跨界別人才，以支援創科產業的長遠發展。

48. 在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在2016年12月推出20億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加強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支援，在一些重點科技領域進行主題性中游研究。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會推動本地與海外大學及科研機構更多互相合作的機會、建立研發人才庫，以及締造創科文化和生態系統。

### 立法會通過的議員議案

49. 立法會在2018年3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的議案。因應該議案，政府當局在其進度報告中表示會繼續擔當積極推動和促進者的角色，在土地、技術、資金及人才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援，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的同時，亦支持新興的高增值產業發展。<sup>16</sup>

### 立法會質詢

50. 胡志偉議員在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優勢產業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河套地區或其他合適地點，撥地興建一個集合本港各所大學科研力量的超級科研基地，以及興建一所創業院校，以促進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優勢產業的發展。

---

<sup>16</sup> 請參閱獲通過的議案及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80321m-nwk-prpt-c.pdf>)

51. 政府當局表示，按《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同意在創科園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教育局將按照創科園的整體發展計劃，適時就園內開辦高等教育設施的具體細節展開討論及研究。

52. 至於建立超級科研基地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建議在科學園設立兩個創新平台。因應推行兩個創新平台的經驗及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擴充兩個平台的規模，以及建立新的平台。

## 最新情況

53.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當局支援再工業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有關課題的意見。

## 相關文件

5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1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12/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科學園的進一步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279/15-16(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279/15-16(06)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548/15-16 號文件</a>)</p>
17/5/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推行試驗項目"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901/15-16(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的推行進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901/15-16(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推行試驗項目"提交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024/15-16(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186/15-16 號文件</a>)</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8/5/2016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提交的文件 (<a href="#">FCR(2016-17)30</a>)</p>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提交的文件 (<a href="#">FCR(2016-17)31</a>)</p> <p>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撥款建議"提交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FC243/15-16(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FC312/15-16 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 FC313/15-16 號文件</a>)</p>
21/3/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677/16-17(04)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再工業化政策與工業邨及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677/16-17(05)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推廣宣傳香港的研究及發展成果、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用途的土地及政府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提交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222/16-17(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917/16-17 號文件</a>)</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7/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293/16-17(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興建創新斗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1293/16-17(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454/16-17 號文件</a>)</p>
21/1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補充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212/17-18(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興建創新斗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212/17-18(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438/17-18(01)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 CB(1)477/17-18(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450/17-18 號文件</a>)</p>
26/1/2018 及 2/2/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文件 (<a href="#">FCR(2017-18)54</a>)</p> <p>政府當局就"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FC274/17-18(01)號文件</a>)</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5/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加強香港研究及科技實力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921/17-18(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技園公司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921/17-18(06)號文件</a>)</p>
16/5/2018	立法會	<p>鍾國斌議員提出有關"支援香港企業在工業邨營運"的第 8 項質詢 (<a href="#">議事錄</a>)(第 7455 至 7459 頁)</p>
13/6/2018	立法會	<p>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促進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優勢產業的發展"的第 4 項質詢 (<a href="#">政府新聞稿</a>)</p>